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22年6月28日届满，为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核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与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，且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周一峰女士、周汉平先生、吴银龙先生、方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陈兴淋先生、林辉先生、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尚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、监事待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待遇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待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兴淋 林辉 赵湘莲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